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eeport

## LLEPORT (HOLDINGS) LIMITED

###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7)

#### 正面盈利預告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本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及分析以及董事會目前可得之其他資料，本集團預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介乎約6,000,000港元至約9,000,000港元，相比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8,984,000港元。本集團財務業績有所改善主要由於(i)銷售額增加尤其是新能源汽車行業；及(ii)本公司於澳門的一間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解散時，匯兌儲備累計金額26,343,000港元由權益一次性重新分類至損益所導致之虧損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再對本集團構成任何財務影響。

\* 僅供識別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參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及目前可得之其他資料，而該等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故可予修改及調整。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細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公佈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修良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修良先生及陳正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ZAVATTI Samuel Mario先生、黃達昌先生及葛友勤先生。